

第五屆冷凍空調盃銅管創意造型暨創意專題競賽

比賽時間：107 年 9 月 25 日~107 年 11 月 30 日

107 年 9 月 25 日~107 年 10 月 26 日 報名

107 年 11 月 30 日作品繳交截止

107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4 日評審

107 年 12 月 17 日公布得獎名單

107 年 12 月 26 日頒獎

107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6 日 參賽暨得獎作品展覽會

主辦單位：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冷凍空調學會

東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活動目標：

競賽分為創意造型組與創意專題組，創意造型組旨在鼓勵同學提升焊接技能，培養美學素養，創意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期許同學化腐朽為神奇，將實習用過之廢棄銅管賦予新的生命。創意專題組旨在鼓勵同學整合所學原理與技能、發揮創意以完成能源與冷凍空調相關主題之專題。本活動提供同學創作與競賽平臺，以創意設計競賽之方式，結合整合式工程教育及創意設計素養，鼓勵同學應用所學知識與技能，動腦想，動手做，除培養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外，更考驗同學的耐力、技術、創意與美感，並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參賽對象：

大專校院暨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冷凍空調工程相關科系之各年級同學均可組隊參加，每隊成員 2~5 人。

報名時間與辦法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7:00 截止，採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140.129.140.170/portfolio/actview.html?id=678>

承辦老師：郭仰 kib93744@gmail.com 連絡電話：(02)86625863 #14

謝美美 love2000829@mail.tnu.edu.tw 連絡電話：(02)86625863 #12

競賽規則：

創意造型組

1. 競賽目的在鼓勵同學提升焊接技能，培養美學素養，創意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期許同學化腐朽為神奇，將實習用過之廢棄銅管賦予新的生命。
2. 參賽同學**每人限報一組**，請勿重複報名。**每組只能以一件作品參賽**。違反規定者以棄權論。
3. 本次競賽之材料以實習完廢棄之銅管為主要素材，可以輔以其他與冷凍空調有關之材料，各隊伍盡情發揮與眾不同之創意製作出具有美感之作品。作品尺寸以不超過 0.6m(長)，環 0.6m(寬)，1m(高)為限，須為獨立之創意，嚴禁抄襲。**曾經參賽過之作品不得重複參賽**，一經查獲將喪失參賽資格，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作品須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00 前繳交至東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辦公室，逾時以棄權論。繳交作品時需同時繳交切結書以及作品說明電子檔(檔案格式請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後上網下載 (<http://erac.tnu.edu.tw/>))，於說明書中附上作品相片及設計圖並簡要說明創作理念，競賽使用材料以實習完廢棄之銅管為主要素材，若有使用其他素材，請詳列，說明書內容為評分之項目。作品將以技術 (30%)、創意 (30%)、素材運用(20%)、設計理念(20%)等四項進行評比。
4. 所有作品將聘請專業教師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4 日評審。107 年 12 月 17 日公布得獎名單。
5. 各隊所得積分將成為獎項頒發依據。依所得分數由高至低取優等第一名 1 名(獎座，獎狀)、優等第二名 2 名(獎座，獎狀)、優等第三名 3 名 (獎座，獎狀)、佳作 20 名(獎牌，獎狀)。若參賽隊伍少於 10 組，則獲獎總人數為參賽組數 1/3(無條件進位)。
6. 詳細比賽辦法請參閱競賽官方網站 (<http://erac.tnu.edu.tw/>)。為完善競賽規則，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競賽規則之權利，並公佈於競賽官方網站。

創意專題組

1. 競賽目的為整合所學冷凍空調相關知識，激發學生創意創新的興趣、想像力、思考力及創造力以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培養創新思考模式並提昇實作能力。
2. 每件參賽作品以 2 至 5 位參賽學生為限，參賽同學每人限報一組，請勿重複報名。每組只能以一件作品參賽。違反規定者以棄權論。所有作品皆須簽署未曾獲得國際性、全國性同性質於升學時可加分之競賽前三名獎項之聲明書。參賽作品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創作，不得仿製或抄襲他人作品，如經查證有上述情事者，取消參賽資格。
3. 參賽作品以能源與冷凍空調相關主題為限，作品須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00 前繳交至東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辦公室，逾時以棄權論。繳交作品時需同時繳作品

說明書電子檔(格式另行通知)，於說明書中附上作品相片及設計圖並簡要說明創作理念。作品將以創新性、實用性及完整性等項進行評比。

4. 所有作品將聘請專業教師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4 日評審。107 年 12 月 17 日公布得獎名單。
5. 各隊所得積分將成為獎項頒發依據。依所得分數由高至低取優等第一名 1 名(獎座，獎狀)、優等第二名 1 名(獎座，獎狀)、優等第三名 1 名 (獎座，獎狀)、佳作 5 名(獎牌，獎狀)。若參賽隊伍少於 10 組，則獲獎總人數為參賽組數 1/3(無條件進位)。
6. 詳細比賽辦法請參閱競賽官方網站 (<http://erac.tnu.edu.tw/>)。為完善競賽規則，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競賽規則之權利，並公佈於競賽官方網站。